

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我院拟于 2019 年招收以下专业博士研究生：

招生院系或平台	招生学科和代码
数学科学学院（071）	数学（070100）
	统计学（071400）
统计学交叉学科平台（602）	统计学（071400）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和学院的补充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在报到时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不予报到注册。
- 4) 申请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需符合教育部的规定。
-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意见。
-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 7)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 ②新 TOEFL ≥ 90 分，
 - ③IELTS ≥ 6.0 分，
 - ④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 ⑤“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2018年3月以后）成绩 ≥ 50 。

不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报

名，自主选择参加 2019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可进入院系申请考核的后续流程。

二、 申请流程

(一) 个人申请

1. 数学科学学院只接收秋季入学（9 月）学生并将于 2019 年四、五月份组织综合考核（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0 日，请根据学院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不符合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报名，自主选择参加 2019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可进入院系申请考核的后续流程。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

2. 申请材料（请在系统里按规定提交）

- 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报系统上信息填写完成后可打印下载）。

- 2)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籍认证报告。

- 3) 两封推荐信。（注：推荐信不需要考生携带纸质版，采用推荐信系统，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推荐人的信息和邮箱，系统自动发送邮件，推荐专家通过系统提交。）

-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认证报告。

- 5) 身份证。

-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新 TOEFL 成绩单、IELTS 成绩单、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等）。

- 9) 导师招生意向书（系统中有模板供下载，请学生与所报考导师联系并取得签字确认）。

- 10) 获奖证书（如果有）。

11) 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如果有）。

（注意：复试时请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开除学籍。）

（二）资格初审

数学科学学院招考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方可进入复试，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硕士毕业学校属于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一流大学”者；硕士毕业学科属于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者；硕士毕业学科排名前 20%（以教育部学位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硕士专业成绩排名前 5%者优先考虑。

（三）综合考核

复试满分 300 分，包含专业测试 100 分，综合面试 100 分、导师/导师组评价 100 分。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形式为笔试（3 小时），考核内容如下：

数学专业：分析、代数、几何、随机、计算五个方向各 6 题，共 30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选做其中 10 题，满分为 100 分；

统计学专业（包括统计学交叉平台）：随机过程 6 题、高等数理统计 6 题、多元统计分析 4 题、生存分析 4 题，共 20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选做其中 10 题，满分为 100 分。

综合面试：

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学术研究经历，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知识结构、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导师/导师组评价：

导师/导师组对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水平进行考核。

三、 录取原则

1.数学科学学院根据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的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之和，由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总成绩并列者，专业测试成绩高者优先。

2.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导师/导师组评价任意一项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不含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其他事项

1.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审或体检（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请见研招网通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我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参考书籍和复习资料。

4.为鼓励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创新能力，学校单列招生计划，设立统计交叉学科平台(602)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数学科学学院

2019年3月15日